

# 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 关于更换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2021年12月28日核准了施颖茵女士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。自2021年12月28日起，本行董事长已变更为施颖茵女士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